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科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为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主要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黄宇欣

2022年6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建华

2022年6月20日